（上接D539版）

综上，公司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文件规定，具有合规性。

2、结合其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商业实质等因素说明交易分别计入损益和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处置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交易

①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D84JMK53(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23-23号

注册资本：14,1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叶平）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7%份额，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71.96%份额，寿光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7.97%份额。

②交易定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42亿元打包处置了持有的寿光宝隆70%股权和威海宝隆的98.0769%股权，交易价格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0137号、坤信评报字[2023]第0138号）的评估值确定，其中寿光宝隆70%评估值-0.27亿元、威海宝隆98.0769%评估值1.68亿元，合计1.41亿元。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③计入损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准则、公司出售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在合并层面的账务处理是按其合并层面的净资产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指引1号"）中"1-22权益性交易"的规定："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在判断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时应分析该交易是否公允以及商业上是否存在合理性。上市公司与潜在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应关注的要素是交易是否公允以及商业上是否存在合理性。

对于寿光宝隆和威海宝隆，交易对手是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智赢"），出资方是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资产）和寿光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威海宝隆98.0769%股权评估值为1.71亿元，寿光宝隆70%评估值为-0.27亿元，因寿光宝隆资不抵债，公司依据两家子公司的评估值捆绑出售给芜湖智赢，交易价格为1.42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芜湖智赢不承担寿光宝隆、威海宝隆的自身债务，通过捆绑受让方式可实现以较低价格获得威海宝隆股权，若寿光宝隆后期实施破产清算，不会对芜湖智赢产生影响。因此，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2）处置寿光燃隆交易

①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寿光华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Q69GM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寿光市丰口镇和谐路与渤海大道交叉口金融商务中心6楼61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佳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坚果种植；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寿光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财政局。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03亿元处置持有的寿光燃隆100%股权，交易价格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40018号）的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③计入权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指引1号"）中"1-22权益性交易"的规定："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在判断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时应分析该交易是否公允以及商业上是否存在合理性。上市公司与潜在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应关注的要素是交易是否公允以及商业上是否存在合理性。

根据上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华融农业收购持续亏损的寿光燃隆，且计划未来将转让寿光燃隆股权，实质是作为平台公司过渡期间持有寿光燃隆股权，系政府主导并非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购买；该交易在2024年年底达成，交易金额重大，华融农业股权对价资金及期后支付的3.6亿元款项均由政府协调解决。从交易安排看，虽交易价格以评估值确定，但整体交易是在政府协调下完成，属于非市场化交易，从商业上看不具有合理性，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打包处置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确认投资收益，处置寿光燃隆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说明截至回函日交易对手方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及寿光宝隆、威海宝隆、寿光燃隆向你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款的回款情况，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并说明其还款的资金来源，核实受让价款是否存在变相来源于你公司或你公司主要股东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

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股权转让款已于2024年1月26日全额收到，于2024年3月5日完成威海宝隆工商变更登记，于2024年3月13日完成寿光宝隆工商变更登记；寿光燃隆的股权转让款于2024年11月30日收到1.03亿元，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函回复日剩余1亿元寿光燃隆股权转让款暂未收到，根据协议约定，剩余金额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前）支付完成。

截至本函回复日，财务资助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置日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函回复日未回款金额	还款协议约定	是否按照协议还款	资金来源
寿光宝隆	4.61亿元	2.92亿元	自2024年3月13日起第一年内，偿还1.84亿元，第二年内，偿还1.39亿元，第三年内，偿还1.39亿元。	否（注）	公司将对寿光宝隆1.69亿债权出售给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蔬菜"），寿光蔬菜已回款1.69亿元
威海宝隆	0.14亿元	0.06亿元	自2024年3月5日起第一年内，偿还0.07亿元，第二年内，偿还0.07亿元。	是	系威海宝隆自有资金还款0.08亿元
华融农业（寿光燃隆）	7.12亿元	3.52亿元	自2024年12月27日起12个月内	是	系华融农业自筹资金3.6亿元

注：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2025年2月14日出具了（2025）鲁078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寿光宝隆的破产清算申请，导致寿光宝隆未能按照还款协议还款。

经问询了解，寿光蔬菜、威海宝隆、华融农业相关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身或股东等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情形。上市公司对该事项高度关注，并将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资产出售交易行为，确保运作规范。

（三）结合寿光宝隆破产清算的具体情况、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就被动财务资助款的收回事宜的相关约定及保障措施，是否能够偿还对上市公司所欠全部款项，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被动财务资助款收回的相关约定及保障措施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2025年2月14日出具了（2025）鲁078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寿光宝隆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函回复日，破产进度处于破产债权申报阶段。

寿光宝隆多年经营亏损，在出售时已资不抵债，不具备现金偿还能力，为保障财务资助的收回，公司与寿光宝隆签署《抵押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寿光宝隆的债务余额5.69亿元，其中公司债权4.61亿元，寿光宝隆抵押给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2.34亿元。同时，股权转让时与寿光宝隆签订了3年内还清财务资助的还款协议。

2025年2月，公司已向寿光蔬菜出售享有的寿光宝隆1.69亿元债权，寿光蔬菜以8,400万元现金及其持有的评估价值约8,500万元的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支付对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寿光宝隆的债权2.92亿元。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已收到寿光蔬菜全部现金对价，且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已完成不动产权过户手续。

上述均可成为山东墨龙按申请回财务资助款项的保障措施。

2、债务重组性质及影响

寿光蔬菜用于支付对价的现金及土地房产主要系政府统筹协调完成。考虑到公司对寿光宝隆的土地及厂房具有抵押权，寿光宝隆破产清算后，交易涉及的土地及厂房可快速变现或抵偿，债权的实现有一定保障。因公司对寿光宝隆1.69亿元的债权已转让，在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时，按照已售债权后的余额占出售前债权比例，结合评估机构评估抵押资产的价值，确定坏账计提金额。

3、应收款项评估情况

公司处置寿光宝隆股权后形成4.61亿元的被动财务资助，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3-3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中的规定，被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2024年1月31日（处置时点）及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

2024年1月31日（处置时点）：

山东墨龙为保障对寿光宝隆债权收回已与寿光宝隆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权在破产清算中具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考虑到破产清算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抵押权资产的评估值能够反映应收款项的回收金额，因此，评估方法采用对抵押物按照成本法评估同时快速变现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快速变现价值=评估值×（1-折扣率）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快速变现价值=评估值×（1-折扣率）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比较，得出修正系数后进行修正，最后根据地价评估基准日和使用年限分别对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和使用年限进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的价格。

宗地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K1×K2×K3×K4×（1+∑K）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年期修正系数

K3—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K4—容积率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各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宗地快速变现价值=宗地市场价值×（1-折扣率）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寿光宝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快速变现价值为30,389.68万元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

评估机构采用ECL分析的方法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ECL= PD×LGD×EAD

其中：ECL—预期信用损失；

PD—违约概率；

LGD—违约损失率（通常为1-回收率）；

EAD—违约风险敞口。

经ECL分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0,799.33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已计提8,093万元）。

综上，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8,093万元，本期共需补提坏账准备2,706.33万元。其中，根据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160012号报告，按照公司已售债权后的余额占出售前债权比例63.59%，在2024年1月31日（处置时点），计提坏账准备2,115.68万元，冲减投资收益；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160001号报告，在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坏账准备590.65万元。

对于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测算剩余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为1.85亿元，公司按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补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对寿光宝隆财务资助余额为2.92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7亿元，账面价值1.85亿元，评估机构在测算时已考虑寿光宝隆的破产清算事项，测算的金额具有公允性，因此，公司认为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四）说明你公司后续对威海宝隆、寿光燃隆相关财务资助款的可收回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你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督促回款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等。

回复：

1、公司后续对威海宝隆、寿光燃隆相关财务资助款的可收回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威海宝隆应收款项评估情况

公司处置威海宝隆股权后形成0.14亿元的被动财务资助款项，为保障款项回收，公司与威海宝隆签订了《还款协议》。因威海宝隆在处置时点其厂房设备已对外出租，具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公司判断威海宝隆不按照约定偿还的风险较小，故未聘请评估机构对其评估。

截至本函回复日，威海宝隆财务资助余额为567.07万元。威海宝隆按照还款协议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未出现延迟还款情形。公司判断对威海宝隆财务资助款项金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威海宝隆计提坏账准备46.8万元。

（2）寿光燃隆应收款项评估情况

公司处置寿光燃隆股权后形成7.14亿元的被动财务资助款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3-3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中的规定，被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2024年11月30日（处置时点）及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股权转让时一并将对寿光燃隆的债权转让给华融农业，因此评估机构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时，选择对华融农业的还款能力及信用风险进行分析。为保障债权收回，公司与寿光燃隆签订《抵押合同》、与华融农业及寿光燃隆签订《还款协议》。根据评估师分析，华融农业已按照协议约定还款3.6亿元且华融农业是财政局100%控股的企业，信用等级高，在协议期内还款的可能性较高；华融农业还款3.6亿元后剩余被动财务资助款3.52亿元，结合分析于2024年9月30日签订的《抵押合同》中抵押物的价值，抵押物账面原值为14.24亿元，评估值为8.50亿元，高于未收回的被动财务资助款项。因此判断剩余部分的财务资助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基于上述分析，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160002号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160003号报告在2024年11月30日（股权处置时点）、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与华融农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寿光燃隆的债权一并转让给股权交易对手方华融农业，考虑其在2024年12月31日财务资助余额较大，公司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测算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评估机构考虑到华融农业已按照协议约定还款3.6亿元，同时公司拥有对寿光燃隆价值约84,850.72万元资产的抵押权，经测算其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公司未对华融农业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督促回款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等

为保障威海宝隆财务资助的回款，公司与威海宝隆签订了《还款协议》，相关责任人不定期与威海宝隆沟通提示还款。截至本函回复日，威海宝隆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后期将继续与威海宝隆保持沟通，以保障其按时还款。

对于华融农业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与寿光燃隆、华融农业签署了《还款协议》。截至本函回复日，华融农业已偿还3.6亿元，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此外，寿光燃隆将合计价值约84,850.72万元资产抵押给公司。上述均可成为公司按时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保障措施，公司董监高也将积极与华融农业商讨偿还方案，确保按协议约定收回剩余欠款。

（五）说明剥离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财务资助款项的收回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关联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回复：

芜湖智赢合伙人情况：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7%份额，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71.96%份额，寿光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7.97%份额，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直接管理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农业控股股东为寿光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财政局。山东墨龙控股股东为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芜湖智赢、华融农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问询了解，芜湖智赢、威海宝隆及华融农业相关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身或股东等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的目的、背景、交易对手情况以及处置时对形成大额财务资助的回收保障措施；

3、获取并查阅公司处置子公司决策会议纪要、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4、访谈受让方管理层，了解其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资金来源、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完成收购后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

5、通过查询企查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确认收购方公司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获取公司处置子公司会计处理的过程，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

7、获取并查阅还款协议、股权支付凭证、被动财务资助收回凭证等资料，核实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关联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8、获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未收回财务资助可回收金额的评估资料，复核并检查使用的关键假设及数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未收回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财务资助款项的收回不存在变相来源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67亿元，坏账计提比例17.38%，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末新增计提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01.44万元。请你公司：

（一）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依据，公司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历史坏账率等，说明你公司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你公司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1、未按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具体为：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该信用风险特征表现为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发生显著变化如客户出现注销吊销、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经营困难等因素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鲸销客户主要以国有控股的大型油田开采企业为主，上述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虽存在延期支付情况，但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情况和履约情况进行合理评估后，未发现存在无法正常履约或其他上述不利因素可认定客户已发生信用减值。因此，公司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合理的。

2、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2020-2024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	22,142.75	222.63				4,302.33	26,667.71
2023年	25,404.47	263.14	70.72		178.62	4,346.02	30,262.97
2022年	29,477.94	453.70	0.08	182.61	16.87	9,575.06	39,706.27
2021年	28,644.05	956.48	235.47	16.87	97.79	10,733.40	40,684.07
2020年	27,007.57	876.17	16.87	210.97	1,777.67	11,244.71	41,133.95

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对以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1.00%	50.00%	75.00%	85.00%	100.00%

其中：对于1年以内转化至1-2年的前瞻性估计；公司的油套管客户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延长石油的下属单位，客户信用度较高，账期一般在6个月以内；普管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模式；出口业务主要为现汇收款，油套管产品大部分客户为预收款，尾款发货前付清或者是见提单复印件付清，石油机械部件的信用期一般为两个月。结合2020年至2024年应收账龄从1年以内转化至1-2年的平均比例为1.79%考虑，未来账龄从1年以内转化至1-2年的比例将不超过2%，整体预期损失率考虑取1%。对于1-2年转化至2-3年的前瞻性估计；账龄1-2年的款项从2020年至2024年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且金额不大，公司预计未来1-2年转化至2-3年的比例不超过65%，整体预期损失率不高于50%。对于2-3年转化至3年以上的前瞻性估计；由于账龄2-3年的款项从2020年以来余额略有波动，但金额不大且2024年余额为0，公司预计未来2-3年转化至3年以上的比例不超过95%，整体预期损失率取整考虑不高于75%。账龄超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很可能发生全部信用损失，故以近5年账龄在3年以上应收款项（不含按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的尚未回款率作为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由于账龄一旦超过5年，基本确定会发生全部信用损失，故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达到3年以上的，其账龄都是从最早一年以内逐年向后迁徙形成的，故利用每一个账龄阶段向高一阶段账龄阶段的迁徙率×高一阶段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确定该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公司通过综合考验销售政策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和历史特殊因素等前瞻性资料，对账龄迁徙率进行前瞻性调整，进而影响最终损失率的计算。经计算，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为85%。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常宝股份（002478）公开披露的2024年报显示，常宝股份202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21%；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华菱钢铁（000932）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报显示，华菱钢铁202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21%；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7.38%。

与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山东墨龙	常宝股份	华菱钢铁
1年以内	1.00%	5.00%	0.10%
1-2年	50.00%	10.00%	10.00%
2-3年	75.00%	20.00%	20.00%
3-4年	85.00%	30.00%	50.00%
4-5年	85.00%	6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上述表格对比，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介于2家可比公司之间，该计提比例较为谨慎。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结算模式与相关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旦达到1年以上信用风险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对账龄1-2年和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相关可比公司，相关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账龄3-5年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近5年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率作为预期损失率，与相关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对于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相关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惯例，公司坏账计提金额是合理、充分的。

（二）分别列示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形成时间、信用情况、合同期限、销售内容、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金额及依据、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及期后至今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收回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1、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账龄	信用情况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类产品、三抽设备	8,539.81	85.40	1.00%	5,288.29	61.93%	1年以内	良好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管类产品	4,177.42	41.77	1.00%	3,716.74	88.97%	1年以内	良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管类产品、三抽设备	3,473.06	34.73	1.00%	2,604.30	74.99%	1年以内	良好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类产品	3,350.45	33.50	1.00%	1,686.13	50.33%	1年以内	良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管类产品、三抽设备	1,570.35	120.70	7.69%	853.53	54.35%	1年以内，1-2年	良好
合计		21,111.09	316.11		14,148.99	--		

（1）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收到发票后支付95%货款，留5%质保金。截至本函回复日回款金额5,288.29万元，占期初欠款金额的61.93%，且该单位实控人为新疆国资委，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认为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障碍。

（2）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收到发票后45日内付款。截至2024年12月底欠款金额4,177.42万元。截至本函回复日回款金额3,716.74万元，占期初欠款金额的88.97%，该单位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认为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障碍。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收到发票后90日内付款。截至2024年12月底欠款金额3,473.06万元。截至本函回复日回款金额2,604.30万元，占期初欠款金额的74.99%，该单位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认为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障碍。

（4）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是陕西省国资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截至2024年12月底欠款金额3,350.45万元。截至本函回复日回款金额1,686.13万元，占期初欠款金额的50.33%，该单位实控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认为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障碍。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收到发票后180日内付款。截至2024年12月底欠款金额1,570.35万元。截至本函回复日回款金额853.53万元，占期初欠款金额的54.35%，该单位为大型央企，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认为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认为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障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催款机制，查阅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3、复核并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数据，包括实际回收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信息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4、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年末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5、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抽样核查客户信用情况、合同约定、结合客户企业性质、企业规模等信息对客户的回款能力进行检查，并对大额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情况的检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

（三）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改善回款情况的措施。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客户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备注
国内	新疆亚新	8,539.81			2024年新开发客户
	中海油	4,177.42	2,638.34	3,198.38	
	中石化	3,473.06	3,280.50	5,530.30	
	延长油田	3,350.45	8,539.95	8,079.86	
	中石油	1,570.35	3,154.51	9,532.28	
	普管	1,582.26	1,682.26	1,968.92	账龄5年以上，均已起诉
	其他客户	394.65	648.52	1,318.42	
国外	国外	3,579.71	10,318.89	10,078.11	
合计		26,667.71	30,262.97	39,706.2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新疆亚新、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延长油田及其下属单位及国外客户。普管客户执行预收款发货模式，不会形成新的欠款。公司为促进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主要采取的如下措施：

1、对于新疆亚新应收账款，公司制定回款计划并实时更新。营销公司定期委派业务人员进行催款，分管领导不定期拜访客户，沟通回款事宜。截至本函回复日，新疆亚新回款比例53.56%。

2、对于中海油应收账款，公司利用中海油信托办理应收款保理业务，按照开票金额的70%-80%进行融资，待客户回款后归还融资借款。

3、对于中石化应收账款，公司通过中石化易派客平台开展保理业务。公司与中石化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后，易派客平台根据验收金额的90%作为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在授信额度内提款，中石化客户回款后再归还平台。

4、对于延长油田应收账款，公司通过开展物贸融合融资业务。公司在对其应收账款额度内办理原材料代采业务，实现公司应收账款的快速收回。待客户回款后归还代采业务欠款。

5、对于中石油应收账款，公司计划通过昆仑银行办理保理业务，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

出口客户业务收款方式分两种：电汇和信用证。大部分客户结算方式为签署合同后收取10-30%的预付款，尾款发货前付清或者见提单复印件付清；部分客户结算方式为即期信用证，极少部分客户为3个月的远期信用证。

通过上述保理及物贸融合等融资业务，有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

六、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年报显示，你公司202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1.52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43.6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11.43万元，主要集中于机械设备。年审会计师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一）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形，如有闲置请说明固定资产闲置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型、主要用途、闲置原因、闲置时间、后续使用安排等。

回复：

公司主要生产线为180无缝管生产线和219无缝管生产线。虽然这两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偏低，但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闲置的资产为180煤气站。煤气站资产闲置原因是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后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停止使用煤气站。